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3/12/1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76942585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機關地址	104 臺北市 中山區 北安路536號
	聯絡人	海基會
	聯絡電話	(02) 21757000 #7041
	傳真號碼	(02) 21757100
	電子郵件信箱	sef0273@sef.org.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EFCulture114001
	標案名稱	2025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1,289,25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57大陸委員會 補助金額 6,500,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12/1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1/07 17:30
開標時間	114/01/08 10:30
開標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廠商於期限內如期交付履約標的。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4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 <td>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td> </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
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